**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**

1. 本獎參賽類別為產品設計類、視覺設計類、數位動畫類、建築與景觀設計類及時尚設計類五類。
2. 本部依參賽類別組成初選及決選評審小組，初選評審小組置委員十五人以上，遴聘國內不同設計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，並分別自委員中指定五類別各一人為召集人。決選評審小組置委員十五人以上，遴聘國外設計學者專家十人以上及國內設計學者專家五人以上擔任，並分別自委員中指定五類別各一人為召集人。召集人因故未能召集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評審作業應秉公平、公正原則。初選及決選評審小組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1. 本獎各類別之獎項如下：
2. 年度大獎一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，獎狀一紙。（跨五類別）
3. 金獎一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，獎狀一紙。
4. 銀獎一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，獎狀一紙。
5. 銅獎一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六萬元，獎狀一紙。
6. 佳作若干名：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，獎狀一紙。
7. 贊助單位特別獎若干名：頒發獎金以不超過金獎之金額為原則，獎狀一紙。

前項各獎項經決選評審小組決議，得從缺或調整，同一作品於同一年度曾於本部「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」之表列競賽項目中獲獎者，由決選評審小組擇優核定獎勵金額，不受前項獎金額度限制。

本獎獎狀以本部部長名義頒發，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。

1. 參賽者及其作品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於評選完成後發現者，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金：
2. 未符合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。
3. 得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，有損害本獎之形象或精神。
4. 得獎者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或評審程序，經評審小組審議後認情節嚴重。